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病理科国产试剂采购项目 (荧光原位杂交试剂 (二)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病理科国产试剂采购项目 (荧光原位杂交试剂 (二)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848.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6276.3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2日